

关于不使用冲突矿物声明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把全球社会责任作为我们的目标，为肩负起社会责任，本公司特此申明：

1、本公司申请所有交货的产品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之“冲突矿物”。

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包括：(a) 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刚果共和国、苏丹共和国、南苏丹共和国、乌干达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布隆迪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尚比亚共和国、安哥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 和 (b) 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兴国家（地区）及现有国家（地区）。

“冲突矿物”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、黑钨、钅钽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，特别是金 (au) 、钽 (ta) 、锡 (su) 和钨 (w) 金属原料。

“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”包括金属的采挖、冶炼、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。

2. 本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以有效甄别和追溯原料来源，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，杜绝冲突矿物投入使用。

3. 本公司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因违背此申明而给客户带来的经济、声誉等方面的损失。

申明人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